



**[图片新闻]:** 2016 年 5 月 23 日,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加拿大卑诗省首府维多利亚市的维多利亚日游行, 受到沿途观众热烈欢迎, 很多人拍摄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中国游客说感受到法轮功学员“都很愉悦和正面向上”。



## 贵阳市公民控告云岩区检察官、法官违法办案

4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法轮功学员李明芳一案在云岩区法院开庭。在整个庭审过程中, 公诉人陈理(另一公诉人不知姓名)严重违背法律及庭审规程, 自己举证不利, 拿不出有说服力的“罪证”, 还使用公权力, 不准律师质证、举证。

审判长虞继恒则抱定匆匆走过场的心态, 敷衍塞责, 完全无视法律, 无视被告人无罪的事实, 意欲对其重判。

为此, 旁听公民及李明芳家属已向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控告, 控告公诉人陈理及审判长虞继恒, 他们作为国家执法人员, 完全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 非法起诉, 非法庭审, 剥夺律师的辩护

权, 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中相关法律条文, 渎职枉法, 恣意妄为, 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

**检察官、法官违背法律及庭审规程、渎职枉法列举如下:**

一、公诉人陈理说李明芳张贴“诉江”标语是反动标语。对此, 控告人指出:

随着习近平政府提出“依法治国, 以宪执政。”以来, 国内已有超过 20 万人起诉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江泽民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滔天罪行已为大多数中国民众所了解, 国内外支持这一举措的民众不计其数, 现在国内

外已有数百万民众参与举报江泽民, 加之江泽民出卖国土、贪腐等随之曝光, 许多民众对控告、举报江泽民拍手称快。在这种形势下, 李明芳张贴“起诉江泽民, 上顺天意, 下应民心”的标语实属正义之举、爱国行为, 公诉人却指控李明芳张贴反动标语。作为一名检查官, 没有对基本事实的调查了解, 就在法庭上信口雌黄, 缺乏公诉人最基本的职业素质;

二、公诉人指李明芳拥有邪教宣传品, 作为给被告人定罪的证据, 必须在法庭上当庭播放, 宣读、展示, 其内容不得删减, 不得解释, 不得断章取义, 而公诉人没有当庭播放, 宣读。

三、针对起诉书中称, 云岩公安局宅吉派出所将在李明芳家查收的物品送到省公安厅反邪教总队鉴定中心鉴定, 得出结果为“邪教宣传品”。控告人指出: 公安厅反邪教中心是什么机构? 是哪里授权它可以作罪证证据鉴定的, 鉴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而且没有审查鉴定人的签名, 是

谁鉴定的不知道, 也没有出庭作证, 因此, 该鉴定不合法, 没有法律效力。

四、控告人还列举了其它一些违反庭审程序行为, 如: 法官多次打断辩护人的辩护, 不准许辩护人继续辩护, 辩护人只好辞去辩护委托, 离开法庭。针对这种情况, 按照法律规定, 法官就应当宣布休庭, 半月后择日开庭, 但法官虞继恒无视法律, 仍然继续违法开庭, 让公诉人继续把公诉书念完, 公诉人建议重判李明芳 8-10 年, 法官宣布庭审结束。致使旁听席上旁听公民纷纷愤怒指责: “根本不必审了, 干脆枪毙算了”。“现在中央一再要求依法治国, 没有罪证还要判重刑, 简直无法无天。”

**对李明芳绑架、抄家、关押、庭审都是违法犯罪行为:**

控告人认为: 李明芳家中持有的物品与指控的所谓犯罪事实没有任何关联性, 因此对李明芳实施的(接下页)

贵阳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  
好市多世界法轮大法日  
真善忍好条幅



## 知名教师的操守

【明慧网】我是一名数学教师，在全国比较有知名度。这样的条件可能是其他的老师很想要的，因为这是赚钱的大好时机。也确实有很多次这样的机会和诱惑，但我坚持大法弟子的操守，不为金钱所动。

下面是一些小故事。

有一位家长在孩子高一刚一入学时就找到我，一下子拿出三十万元给我，说这钱是他孩子这三年的培养费，希望我这三年在课堂上多照顾一下他的孩子。我一分钱也没要。他的孩子素质不错，我把这孩子培养成才，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竞赛一等奖。

有一个社会上的办班机构，连续三年给我打电话，要我到他们那里上课，开出的讲课费的价码是其他老师的两倍，一小时就是三、五千元人民币。当然也被我拒绝了。结果他们又开出了更高的价码。我依旧拒绝了。作为



上图：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贵阳市全体大法弟子用精心制作的贺卡，表达对慈悲伟大的师尊的无限感恩，恭祝师尊生日快乐！祝愿全世界大法弟子节日快乐！

一名大法弟子，我不把利益放在首位，而是把修心性放了首位。

我不给学生上“有偿补课”，可给学生无偿补课的时间却不少。无论是给差生补课，还是给尖子生辅导，收到的效果良好。因此家长都想对我表示感谢，有送价值几万元钱一只的手表的；有送名贵字画的，我一概不收。我告诉他们，培养孩子是我的本职

工作，而这些东西对我这个大法弟子来说都是身外之物，请家长们收回。

这种事情不胜枚举，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我不只传授他们知识，还教给他们做人的道理，而学生有了什么心理疑问，也常和我探讨。

有一名学习、品质都非常好的男生，有一段时间感情上出现了波动，找到了我。我和他讲古今正人君子保持操守的例子，以及故事中蕴含的善恶有报的道理。孩子有善根，很快就摆脱了烦恼，最后考上了清华大学。

一名贫困学生，家里急需几千元钱的医药费。我得知后给他拿了这几千元钱。他当时觉得心理压力很大。我告诉他：不要有什么压力。只要你能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将你的善良不断传递给别人，就是老师最大的欣慰。

这些事情是我修炼了大法才有可能做到的；是大法让我提高了心性，保持了应有的操守。◇

(接上页)一系列绑架、抄家、关押、庭审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因为：

1. 目前为止，国家没有一部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公安部宣布的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可在公安网上查寻)。

2. 法轮功与邪教无关，那么指控李明芳制作的揭露法轮功被迫害的传单是邪教宣传品当然也就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3. 以刑法三百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李明芳进行追诉并欲定罪，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没有证据、没有事实根据、没有法律依据；

控告人在控告状中还陈述：

李明芳张贴诉江标语及制作讲清法轮功被迫害事实的宣传品，正如许多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那样：其所作所为和所有法轮功学员一样，不过是在遭受异常的打压迫害的情形发生以后为了生命、生存与尊严被迫的申冤与抗争，所有法轮功学员都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所作所为客观上没有也不可能产生任何社会危害性，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及权利完全受到宪法法律的保护。

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对凌驾于宪法法律之上的个别人残害百姓、倒行逆施的行径不仅不应该配合、执行、纵容，而且有义务、有责任坚决与各种错误意

志、违法行为作斗争，以捍卫国家的正当意志，从而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社会、有利于人民；

为了自己的权位、利益明知没有证据、没有事实、没有法律依据制造冤狱、迫害无辜，必将遭到历史的审判、人民的公审、法律的严惩；

鉴于，检察机关发生对李明芳枉法追诉造成李明芳被非法逮捕、非法拘禁并欲将其枉法裁判，造成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陈理作为检察官，明知违法情形的发生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

罪。

鉴于，人民法院发生对李明芳非法开庭并违反庭审程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虞继恒作为云岩区人民法院法官，明知违法情形的发生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上述被告人同时构成迫害宗教信仰自由罪。◇

